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#652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抽換本文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(含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(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)。

(二)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、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9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&A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/）最新消息

人事處　115/06/25
1150128070

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b2b2c/hwc/index.html）；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5 14:25:08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15/06/25

1150128070